

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2011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1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1年度，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写的《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项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基本年薪的基础上，结合明确的业绩和指标考核确定

2011年度高管薪酬，符合公司《高管薪酬管理办法》，我们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相关事项无异议；对公司2012年度高管薪酬方案无异议。

四、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也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报告期内，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同意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关于公司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1年度未发生与某一关联方累计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本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次会议，推荐陈辉、谢发利、洪茂椿、曹荣、兰国政、王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程厚博、颜永明、孙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任职资格：经审查上述同志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及《公司章程》第97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 2、提名程序：上述候选人均是由股东单位或董事会、监事会推荐，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换届选举的程序：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4、上述同志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董事、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

5、同意将上述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梁巨元、李建发、程厚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八日